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鐘副局長萬順

記錄：伍恆昭

出席人員：陳副局長存聰（休假）、黃總工程司榮慶（公假）、吳主任秘書大川（公假）、蘇處長志勳（邨副處長爾敏代）、趙處長建喬（許副處長瑞娟代）、黃處長志明、余大隊長潮駿（李副大隊長宗霖代）、蘇處長隆華、黃主任素貞、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陳主任秋櫻、陳主任昌運

列席人員：黃股長德泰、李股長莉青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局 102 年度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暨第 2 次安全維護會報，冀期在政風室妥善規劃以及各位主管之重視支持下，能讓各項政風業務順利推動且獲得良好成效，也讓同仁皆能堅持廉潔、拒絕貪腐，並體認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以積極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理念。另外，會議中所提出之各項議案，希望與會各主管能踴躍發表意見，提出建言，通過會議審議後，並確實轉達到基層落實執行，以發揮廉政會報「端正政風、促進廉能」及安全維護會報「維護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之功能。

市長對市府同仁的清廉有特別要求及期待，希望各單位主管要以身作則並督促所屬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以共同建立廉能政府。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暨辦理情形：

（略）

主席裁示事項：

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單位報告：

本局 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0 月政風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請政風室提醒財產申報義務人務必於定期申報截止日前依法完成申報，亦請各位主管如應申報財產者，應依限確實申報。
- (二) 請各位主管多加宣導所屬員工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時，應填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室。
- (三) 受理檢舉案件時應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確實落實辦理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事宜。
- (四) 同意備查。

二、專題報告：

(一)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案例」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事項：

- 1、本專題報告所提案例請各位主管引以為鑑，並請適時向所屬員工宣導以免再犯。
- 2、同意備查。

(二) 工程企劃處「高雄市政府道路挖掘巡查作業報告」：(略)

主席裁示事項：

- 1、請工程企劃處建立完整的道路巡查複查監督機制，並請政風室予以協助。
- 2、請工程企劃處整合本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道路巡查人力及通報業務。

3、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審議「建請工程企劃處針對路面回填係以 CLSM 及 MRC 為材料之品質抽查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檢驗標準」案。

說明：

- (一) 本局前於 100 年 11 月 4 日「確保維護道路挖掘品質管理會議」作成決議：管線機構辦理道路挖掘回填材料，除本局核准者外，均應採用 CLSM 或 MRC 等材料。
- (二) 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僅針對「瀝青混凝土」及「級配料」等材料施作，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檢驗標準之規範，並未針對 CLSM 及 MRC 等材料之施作訂定事後抽查檢驗規範，易衍生管線機構回填不實之疑慮，爰建請由工程企劃處訂定相關規範，以確保道路挖掘之品質。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發工程企劃處據以研擬訂定，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請工程企劃處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增訂 CLSM 及 MRC 材料相關檢驗標準，以供查核。
- (二) 管線挖掘回填不得使用再生瀝青應訂定明確規範，並訂定標準檢驗程序，避免管線挖掘廠商使用再生瀝青回填，以確保道路挖掘品質。
- (三) 請工程企劃處確實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方式，除配合中央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按原路面相同之材質、品質及厚度修復之」之規定嚴格控管管線挖掘廠商不得使用再生瀝青回填路面。
- (四) 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5 時